

广西地名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探析

□ 朱毅

地名作为特定空间位置的专有标识，不仅承载着地理信息，更是历史记忆、文化认同和国家治理的重要载体。一个地名通常由“专名”和“通名”组成，比如“南宁市”这个地名中，“南宁”是专名，“市”是通名；“平陆运河”中，“平陆”是专名，“运河”是通名，这些日用而不觉的地名，深刻反映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历史脉络与共同体意识。

一、通名：国家治理与自然共识的符号化表达

行政区划通名象征着中央政权的直接管辖。如“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等行政区划的通名贯穿于广西14个设区市、111个县(市、区)及1118个乡镇、138个街道以及数万个行政村当中，是中央政府对边疆地区管辖的直观例证。其中“县”作为政区通名可追溯至春秋时期，延续两千余年；“省”“郡”“府”“寨”等也曾作为政区通名存在，体现了中国行政制度的历史连续性。当前，广西作为壮族自治区，设有12个自治县，59个民族乡，这类通名既凸显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更是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理念在地名中的具体投射。

自然地理通名带有中华文化符号的深层烙印。广西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山”“河”“江”也广泛应用于广西地貌命名(如“十万大山”“红水河”“西江”等)。其中，地名中大量出现的“江”与“河”，在古代很长一段时间分别指长江、黄河这两条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如《尔雅·释水》中记载：“江、河、淮、济为四渎。四渎者，发源注海者。”)，而“山”和“田”等字形直接源于中国古代的甲骨文甚至更早的刻画符号当中。可见，广泛出现在广西地名中的“某某江”“某某河”“某某山”这类称呼，本身就带有中华文化符号的影子。这些自然地理通名也反映了当地对自然的认知与中原文明一脉相承，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自然注脚。

二、专名：历史纵深与文化交融的生动载体

广西地名的专名，如同一幅绵长的历史画卷，既有对国家治理、文化浸润与民族交融宏大叙事的生动呈现，也蕴含着地方特色文化的鲜明印记。它们都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形成的历史见证。

(一) 绵延数千年，深化国家认同

许多地名是中央政权经略与开发边疆的“活化石”。一个地名，往往能上溯几百上千年历史，见证了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比如“桂林”之名源于秦朝的桂林郡，“玉林”之名脱胎于秦朝的郁林郡，合浦县设置于汉武帝时期……据统计，当前广西有32个千年古县，13个千年古镇，11个千年古村落，这些地名见证了岭南地区纳入统一国家版图的悠久历史。明清时期，中央政权在广西设立的“卫”“所”等军事管控单位，清朝在广西基层实行的保甲制度，这些历史的印痕至今仍留存于广西各村落的小地名中，比如南宁的“宣化营”，宁明县寨安乡那练村的“五甲”“八甲”等。这些小地名生命力顽强，存续时间长，是中国历代王朝对广西行使有效管辖、巩固边陲的历史痕迹。

(二) 寄托美好愿景，彰显核心价值

地名的命名往往承载着人们对安定团结、繁荣发展的共同期盼。比如南宁寓意着南疆安宁、乐业寓意着安居乐业、宁明寓意着边疆安宁等，这些地名均以精炼的汉语词汇凝聚了对社会治理的良好愿望。“大化”县名的来源直接体现了党和国家为改善民族地区发展条件而修建

大化水电站的历史，而崇左凭祥的友谊关、河池宜州的刘三姐镇、百色田阳的瓦氏夫人文化公园，这些地名中都蕴含着丰富的历史文化，与特定的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紧密联系在一起，是共有精神家园的例证，是中华民族共同价值追求的直观体现。

(三) 融汇多元文化，促进民族交融

广西地名深刻反映了壮、汉等各民族文化的交融互鉴和相互尊重。广西地名中大量出现的“那”(指水田，如那坡县)、“圩”(指集镇，如扶绥县的吴圩镇)、“板”(指村庄，如宁明县桐棉镇的板烂村)等字眼，与汉语地名和谐并存，是壮族先民开拓这片土地的印记，见证各族群众共同守卫祖国边界的历史。中国传统的“山南水北为阳”的命名规则在广西的宾阳(宾水以北)、灌阳县(观水之阳)等地名中应用，也是文化共识的体现。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集中清理带有歧视和侮辱性质的地名，比如将地名中的“猪”改为“僮”(后又改成了“壮”)、“猫”改成“瑶”、“狼”改成“俍”等做法，更是生动体现了国家对少数民族的尊重。这种多元一体的地名景观，正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凝聚力的生动写照。

壮语语法研究的回眸与展望(2013—2024) ——基于壮语词法与句法研究的学术史考察

□ 蓝明生

(接上期)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不足

从搜集到的150多篇(部)壮语语法研究的论著来看，12年来研究成果相当丰富，但存在的问题不容忽视：

(一) 研究深度与创新不足：一是多数研究沿用结构主义描写语法或汉语语法框架，对现代语言学理论的系统应用不足。虽有学者呼吁重构框架，但响应者寥寥；二是对语法现象的内在机制和跨语言共性、个性探讨不足；三是缺乏系统性历时语法演变研究，难以揭示壮语语法体系的动态演化脉络。

(二) 研究广度与方法有局限：一是研究高度集中于桂中、桂西(北部方言)及南部德靖土语，对桂东、黔南、粤北连山、云南文山非核心区的语法系统调查不足；二是对量词、体标记、被动句、致使结构、语法化等研究较多，而对非情态动词、否定范畴、复杂句、话语标记、形态句法接口等研究严重不足；三是对接触引发的深层语法重组及壮语对周边语言的语法输出等的研究严重不足；四是由于研究使用的语料类型单一、实验与量化方法缺失、社会语法学视角空白，致使研究方法有诸多局限。

(三) 研究成果应用与资源建设滞后：一是研究成果难以有效服务于壮语语法教材编写、壮语语法教学、自动语法分析(NLP)等，语法成果转化不足；二是缺乏多方言点、标注规范的壮语句法数据库或参考语法数字化平台，语法数据库缺失。

三、对未来研究方向的建议

纵观12年来壮语语法研究取得的成绩，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结合之前的研究成果及我国少数民族语言发展规划、推行使用壮文的需要，对今后壮语语法研究方向提出如下建议：

(一) 融合前沿理论，创新研究框架。主要措施：一是应用左缘结构(话题/焦点/ForceP)理论，分析探讨壮语句法结构的形式特征、认知动因和应用领域；二是应用功能-认知语法理论，分析壮语语法结构的象似性、主观性及概念隐喻在句法中的体现；三是应用语言类型学理论，将壮语

置于侗台语族和东南亚语言区域中，分析归纳其语序共性及语法等级序列；四是应用接触语法学理论，构建接触引发的语法复制模型，解释汉语影响下壮语的特征增减、结构重组等。

(二) 透过语法现象，解释内在机制。主要措施：一是深入探究语法化路径的认知/语用动因，找到壮语演变和语法结构形成背后的深层驱动因素；二是分析句法-语义接口，揭示壮语词语间的语义关系，为后续语义分析及表层句法形式与深层语义结构的联接规律的探讨提供基础；三是开展形态-句法互动研究，探索壮语发展的核心动力。

(三) 创新研究方法，拓展研究广度。主要措施：一是通过建设壮语自然口语语料库、引入实验语法学及计算语言学相关理论知识，推动壮语语法研究方法的创新；二是系统开展桂东、黔南、粤北、滇东南边缘区及南部方言内部的壮语语法普查与比较，聚焦壮语濒危方言点的语法特征抢救性记录，填补壮语语法调查研究空白；三是加强对时制与情感系统、复杂句结构、话题-焦点系统、否定范畴、话语功能语法等领域的研究，开拓研究中的语法薄弱范畴。

(四) 深化接触研究，聚焦变异机制。主要措施：一是区分上古/中古/近代/现代汉语借词/语法结构对壮语的影响层，深化接触层次分析；二是探析汉语对壮语语序重组的触发机制，构建汉壮语接触语法模型；三是探究多语社区中壮语语法的变异轨迹及社会动因，寻索壮语语法的变异机制。

(五) 夯实资源建设，推动应用转化。主要措施：一是建立多方言参考语法数据库，整合语音、句法、语义标注，构建壮语语法资源平台；二是设计壮语母语语法教材，融入当地壮语口语例句和文化语境，支持壮语NLP技术开发，促进相关成果推广应用；三是邀请和培训母语者参与语料采集、例句验证、文化释义等，确保研究的非生态性与可持续性，进一步推动社区参与式研究。

(六) 探微类型精要，融通学科价值。主要措施：一是深入研究壮语量词系统，并列结构、致使结构等的类型学意义，检验/修正语言共性假设，贡献类型学参项；二是加强人类学、认知科学、接触语言学等学科在壮语语法研究中的应用，实现跨学科融合。

(完)

文化遗产承载着一个国家深厚的历史价值与独特的文化内涵，是文化延续的历史性见证与创造性表达，也是历经岁月积淀的宝贵财富。

近年来，我国不断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目前，我国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录的世界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均居世界第一。接下来，要按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有关部署要求，使文化遗产绽放新的生机活力、焕发新的时代光彩。

数智技术赋能，提升活力。数字化是将信息从传统的物理格式转换成可用数字设备度量、存储、处理和传输的数字格式的过程，而数智化是数字技术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即以数字为基础、AI为引擎，提升社会资源精准度、智能化的过程。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蓬勃兴起，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监管等注入新活力。一方面，利用先进科技对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数字化的还原与保护。如湖南永州祁阳市，就利用先进的数字技术，实现对摩崖石刻这一文物非常精细的数字采集；另一方面，利用智能技术实现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如陕西历史博物馆的《壁画那边是唐朝》项目，通过VR(虚拟现实)设备使图像在数字空间瞬间被激活，极大地提升该项文化遗产的影响力和传播力。

群众广泛参与，激发热度。文化遗产承载了共同的历史记忆、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其传承与保护离不开人民群众的认同与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必须力戒曲高和寡、投入巨大却难以走入群众视线的倾向，杜绝千篇一律、同质化与低层次的商业化却难以引起大众共鸣的做法。人民群众是文化遗产的创造者和传承者。为此，一方面必须依靠群众；另一方面，尊重群众，让保护成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激发全社会守护文化遗产的持久热情。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是最好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式。在这方面，各地有不少探索实践，比如，在广东，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是中国传统体育运动的五星级赛事，因其喜闻乐见的形式且有着极高参与度，成为弘扬民俗文化的重要载体。在河南，河南博物院推出的系列考古“盲盒”，契合消费者“挖文物”的兴趣，满足消费者完整体验文化遗产魅力的需求，受到国内外游客欢迎。

创新融合发展，打造亮点。文化遗产的保护重在传承，不能简单地将其封存于安全的角落，或机械的陈列摆设，而要通过创新融合，为其找到与时代“对话”的接口，使其焕发出新的生命力。“文化遗产+”的融合发展模式通过打破产业壁垒，让文化遗产与旅游、教育、科技乃至农业深度嫁接、相互赋能，从而实现全面发展。“文化遗产+旅游”是近年来的热门话题，各地不断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丰富新的场景。这种方式，打破之前让游客单纯参观藏品、游玩项目的窠臼，更注重提供独特、真实、有故事的体验，以沉浸式体验取代走马观花，满足游客渴望深入了解当地历史、文化和生活习俗的愿望。如位于河南开封龙亭区的清明上河园，进行了尝试和探索，为文化和旅游跨界合作、创新性地开发游玩项目蹚出了一条路子。可以说，文化遗产作为亮点，在带动旅游的同时，也为实现自身的有效传承搭建了新平台、新载体。

□ 李燕

保护好传承好
中华文化
遗产

(来源：国家民委微信公众号)